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深圳市佳美园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已于2018年6月18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质龙食药监罚字〔2018〕221号)及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详见附件),现根据《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可前来本局(地址:深圳市龙岗中心城白灰围二路87号,联系人:麦庆珠,电话:28927133)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特此公告。

附件:《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质龙食药监罚字〔2018〕221号)及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市质龙食药监食罚[2018]221号

当事人：深圳市佳美园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0937925；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联社区新屯牛仔园南4巷2号；法定代表人：王兴玉；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2日。《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P4403072015026384；许可范围：经营方式：批发；经营种类：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有效期限：自2015年11月25日至2018年11月24日。

经查明，当事人通过1688网站销售预包装食品，待售食品中条形码为4902780033086的“GOENGA ARUYO”食品、条形码为4902780029225的抹茶朱古力、条形码为4902780033468的圣诞杯巧克力，条形码为4902777000732的香蕉巧克力及条形码为4901005517035的固力果大甜筒共五种来自日本的食物包装上均无中文标签，其中，前四种食物标签显示制造者地址为东京都，为来自日本核辐射区食物。当事人不能提供上述食物由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卫生证书或其他具有合法来源证明的相关资料。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从日本进口食物农产品检验检疫监管的公告》（总局2011年第44号公告）的要求，从2011年4月8日起，禁止从日本福岛县、群马县、栃木县、茨城县、宫城县、山泻县、长野县、山梨县、琦玉县、东京都、千叶县等12个都县进口食物、食用农产品及饲料。因此，我局执法人员将上述产品“GOENGA ARUYO”朱古力480包、抹茶朱古力57包、圣诞杯巧克力96杯，香蕉巧克力360包及固力果大甜筒600个予暂扣，并于当天立案调查。

立案后，当事人王兴玉于2017年7月10日到我局配合调查，据询问笔录及当事人所提供的单据，上述食物的进货情况如下：





条形码为 4902780033086 的“GOENGA ARUYO”朱古力进货 5 箱（共 200 包），进货价 6.2 元/包，销售价 7.5 元/包，条形码为 4902780029225 的抹茶朱古力进货 5 箱（共 600 包），进货价 5.9 元/包，销售价 7 元/包，条形码为 4902780033468 的圣诞杯巧克力进货 10 箱（共 80 杯），进货价 33 元/包，销售价 26 元/杯，条形码为 4902777000732 的香蕉巧克力进货 5 箱（共 600 包），进货价 6.3 元/包，销售价 6 元/包及条形码为 4901005517035 的固力果大甜筒进货 8 箱（共 960 个），进货价 5.9 元/包，销售价 7 元/个。其中，前四种来自日本核辐射区的食品货值共计 11380 元，无中文标签的固力果大甜筒货值为 6720 元。另当事人未建立食品原材料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制度，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证明，以上证据经出证人确认。

之后我局执法人员欲联系当事人进一步调查其销售上述食品的违法所得等相关情况，多次拨打其手机均为未能接通状态，到其经营场所再次核查发现当事人已搬迁，之后通过发送短信，在我局公告栏张贴限期处理公告，并向当事人身份证地址邮寄询问通知书等方式进行联系，当事人均无回音。为调查上述暂扣食品的销货及该公司其他相关情况，我局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致函 1688 网络交易平台所在地杭州市滨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请求协助调查，对方到期未回函。故违法所得不明。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二）项、第九十七条及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系属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无中文标签的预包装食品且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作以下处罚：

1. 警告；

监督

专用  
(1)

2. 吊销《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SP4403072015026384);

3. 没收“GOENGA ARUYO”朱古力 480 包、抹茶朱古力 57 包、圣诞杯巧克力 96 杯, 香蕉巧克力 360 包及固力果大甜筒 600 个;

4. 罚款 391400 元。

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 携带处罚决定书和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代收银行缴纳款项。逾期不缴纳, 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 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八日



#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市质龙食药监食罚[2018]221号

当事人：深圳市佳美园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0937925；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联社区新屯牛仔园南4巷2号；法定代表人：王兴玉；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2日。《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P4403072015026384；许可范围：经营方式：批发；经营种类：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有效期限：自2015年11月25日至2018年11月24日。

经查明，当事人通过1688网站销售预包装食品，待售食品中条形码为4902780033086的“GOENGA ARUYO”食品、条形码为4902780029225的抹茶朱古力、条形码为4902780033468的圣诞杯巧克力，条形码为4902777000732的香蕉巧克力及条形码为4901005517035的固力果大甜筒共五种来自日本的食物包装上均无中文标签，其中，前四种食品标签显示制造者地址为东京都，为来自日本核辐射区食品。当事人不能提供上述食品由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卫生证书或其他具有合法来源证明的相关资料。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从日本进口食品农产品检验检疫监管的公告》（总局2011年第44号公告）的要求，从2011年4月8日起，禁止从日本福岛县、群马县、栃木县、茨城县、宫城县、山泻县、长野县、山梨县、琦玉县、东京都、千叶县等12个都县进口食品、食用农产品及饲料。因此，我局执法人员将上述产品“GOENGA ARUYO”朱古力480包、抹茶朱古力57包、圣诞杯巧克力96杯，香蕉巧克力360包及固力果大甜筒600个予暂扣，并于当天立案调查。

立案后，当事人王兴玉于2017年7月10日到我局配合调查，据询问笔录及当事人所提供的单据，上述食品的进货情况如下：





1 2 1 8 0 0 0 9 6 8 5 1 0 0 0 1 1 0 0 9 0 0 4

# 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800009685100

日期: 2018年06月27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城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执收单位编码	011009004
被罚款单位/个人		深圳市佳美园贸易有限公司		操作员电话	89984130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50104100	工商罚没收入	391400.00000	1.00000		391,400.00
加罚金额					0.0
合计					叁拾玖万壹仟肆佰元整 ¥ 391,400.00
<b>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b>			<b>深圳非税0110090040121800009685100</b>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 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45864191277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9558854000001513733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01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1001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3020026000000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75525939106	
7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3066285018150214877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95559	
8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0244481920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5473814	
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33701015120000013901000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075523974051	
10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94403601000011749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075522228085	
处罚决定书号码		深市质龙食药监罚字(2018)221号			
罚款原因		销售不合格食品			
加罚原因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陈爱华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方式: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刷卡、本行转账, 或通过网银支付(部分银行已开通, 网址: <http://www.szfb.gov.cn/ywpd/zfzcfssr/fswsjk>) 进行缴费,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网址同上)的方式缴费; ③选择转账时,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 故不推荐使用),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

3.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需财政票据的,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

4.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

5.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

6.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83928355、83160036。